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1.9960%股份的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关于修订《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改如下：

1、增加第八条和第八章的内容，原《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

第八条和第八章的内容及其后续序号依次后推，后续条款内容中涉及到相应条款的序号变动的，根据变动做出相应调整。

2、修订原《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十四条，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无（原第八条变为第九条）	<b>（增加） 第八条</b> 公司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保证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十四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设备的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检测；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设备的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检测；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b>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原第八章变为第九章）	<b>（增加） 第八章 党建工作</b> 第一百八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共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

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1名，委员若干名。公司支部书记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的党组织工作部门。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条 党支部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支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答疑解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党支部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支部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	---

##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需要进行变更登记，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关于公司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修订〈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